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餐厅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第2包）

原 项 目 编 号：2024BFFFZ02164

甲 方（采 购 人）：合肥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乙 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发四方食材供应有限公司



合肥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组评定，安徽发四方食材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双方于2024年签订的《合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餐厅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以下简称“原合同”）将于2025年9月到期。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同服务期限延续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餐厅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第2包）；
- 1.2.2 服务内容：

本项目副食品配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食材配送需求			
类别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肉类	新鲜猪肉、牛肉、羊肉及制品等		保持新鲜感官度
家禽	鸡、鸭、鹅及制品等		
蔬果	蔬菜包含根菜类、茎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等；水果包含浆果类、柑橘类、核果类等		

蛋类	鲜鸡蛋等		
酸奶制品	酸奶制品等	参考品牌： 伊利、蒙牛、 光明等	
水产类	鲜鱼、虾、藻类等		
豆制品	豆腐、豆干、豆腐果、千张等		保持新鲜感官
其他	厨房日常用品、饭盒和筷子、洗涤用品（列为固定资产设备除外）等		符合行业安全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其中： 1. 肉类、家禽、蛋类、水产类、奶制品应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在合同签订后供货时采购人有权查验； 2. 所供应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95%以上，若达不到该要求则全额扣除当日全部菜金。			

1.2.3 服务质量：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必须确保食材安全。如出现因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要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

1.3、价款

本项目报价采取费率方式报价，中标费率：84%。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为准。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的人工配送费用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双方需在次月10日对上月配送账款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送达合格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9月16日起至甲方重新招标与新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开始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含区、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本合同采用的是送货上门的方式，即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以完成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及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1.6、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甲方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乙方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承担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资格，同时解除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同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如乙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经双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月合同款的1%，第二次扣除当月合同款的2%，第三次扣除当月合同款的3%且解除合同，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以上未尽条款发生违约责任的，按照招标文件“履约与违约责任”规定执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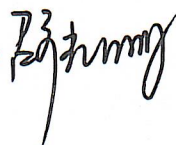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安徽发四方食材供应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不涉及相关内容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报价采取费率方式报价。中标费率84%。 2. 本项目最终结算时，以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品名规格目录表为依据，本项目单品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84%），基准价参考如下顺序确定： 3.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中，参照“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公布的信息价，取每月1日均价和15日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如：某类物品“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上公布的当月1日均价和15日均价的平均值为10元/千克，而中标综合费率为90%，那么该类物品结算价为10元/千克×90%=9元/千克，以下以此类推） 4.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中，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上没有信息价的，则按照“百大合家福超市（合肥百大购物中心马鞍山路店）”官网公布的信息价（不含特价促销品），取每月1日均价和15日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2.5 5. 若以上两款都未能确定相应货物基准价，则按照该商品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旗舰店商品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6. 投标人综合费率报价包含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7.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8. 如遇采购人应急采购净菜等情况，中标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供货要求： 1. 供货时，经采购人抽查，如发现货物有缺斤短两或破包、腐坏等现象，中标人须无偿予以退换。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的验收人员有权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

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责成中标人立即安排补送。如因个别品种市场短缺无法满足采购要求，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联系进行调整、更换。（在退、换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2. 按照采购品种的质量等级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安排的有权检测机构每季度随机抽样检测一次至二次，若检测出农残、微生物量等指标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需提供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4. 货物送到合同约定地点后，在现场进行产品外包装、外观和重量的验收。采购人出具《验收评价表》交由中标人。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及样品比对不符的，作退货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 中标人若发生质量、数量问题，配送滞后、未遵守监管规定等违约行为，根据考核办法给予相应评价，违约行为多次发生或中标人无解决意愿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中标人严重失约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 中标人供应货品时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8.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并用必要的保温设备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安全运输条件，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9.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三）质量要求：

1. 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所有配送的食品，适用《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安徽省追溯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可追溯。
2. 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上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中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须按要求切块。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
4. 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5.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所在单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除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外，还须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6.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7. 冻品类产品，指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合同签订后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8.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四）供货配送要求：

1. 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不得高于采购人订单数量，具体结算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如中标人已在配送单上明示标准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采购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以上的货款。
2. 采购人提前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向中标人发出订单，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后 3

0 分钟内回复确认，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将货物配送到位。其中蔬菜类、肉类、水产类等要求每日供货，遇到临时需要时，中标人能够按照要求及时供补货。中标人擅自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3. 由中标人负责冷链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付前的风险及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采购人或食堂相关人员验收确认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中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五）履约及违约：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若中标人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人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中标人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承担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金额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

3. 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中标人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影响的，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金额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 采购人因故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第 2 条处理。

5. 所供应的食材中水产、家禽类应为新鲜宰杀，满足使用需求，蔬菜类应为新鲜供应，可使用率如不达标，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日全部菜金。

6.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中标人的赔偿预付款，同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 凡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经双方确认，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8.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中标人需按当日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向采购人赔偿。
9. 若因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采购人无法转账及引起其他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且有权采取暂停供货等方式予以惩戒。
1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中的指定食材、副食调料等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影响，中标人应予以全部承担，并视影响大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12. 中标人负责服务期内自身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范作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同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访、投诉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3. 中标后，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履约，如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无法按时完成各项供货任务，否则按履约及违约条款里的第 2 条处理，延误超过 3 次并对服务造成不利后果，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六）服务质量评价考核：
1. 合同签订后，每月考核 1 次，由采购人对配送单位进行单独考核打分。
-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时效要求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的，每迟到 1 次扣 4 分，以此类推进行叠加扣分；	20 分
		2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超过 1 小时在 2 小时内更换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2 小时更换的，每次扣 4 分；	20 分
	数量要求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或多于订购数量 1%，每次扣 2 分；	10 分
	质量要求	4	每日送货时一并提供禽类、肉类、水产类检验证明，蔬菜类每周提供一次无农药残留等证明；货物不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被退回的，每个品种扣 3 分；	15 分
		5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被退回的，每次品种扣 3 分；	15 分
	应急要求	6	采购人出现临时紧急采购时，未能按时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的，每次扣 4 分；	10 分
	安全要求	7	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供货人所供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如有农残、瘦肉精结果呈阳性的，每样扣除 5 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每月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付款；平均分低于 90 分（≥ 80 分）的，每减少 1 分，扣除该月度货款的 1%；低于 80 分的，每减少 1 分，扣除该月度货款的 2%；若中标人月度考核平均分不足 80 分，对该中标人进行约谈，连续约谈 2 次以上的，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对中标人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除扣货款外，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验收和支付： 经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最后一个月费用。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5个工作日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检验和验收： 1. 中标人所供应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要求的保持一致。 2. 中标人所供应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3. 中标人须委派至少 1 名专职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对接送货事宜，并负			

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4. 采购人将联合有权的检测机构不定期地对供货商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肉类、禽蛋：

(1) 肉类：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2) 禽蛋：禽蛋类必须为近 2 个月内产出，无陈蛋，无散黄、变质等现象；坏蛋率不得高于千分之一。

6. 蔬菜类：

需满足新鲜、青嫩、干净、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要求，具体如下：

(1) 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2) 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3) 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4) 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不能有老叶，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

(5)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6) 净菜率（可使用率）须在 95%以上。

(7) 批次货物验收标准如下：

项目	验收标准
水量	充足、无过分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菜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7. 豆制品类：

(1) 纯白豆制品外观洁白，无其他颜色。炸制类豆制品外观金黄，里面洁白，加工类豆制品必须具有大豆本身的味道。

(2) 加工成型的豆制品必须无异味、不粘手、形状相同、无破损，含水量高的豆制品应控水，保质期为 2 天。

8. 水产类：

(1) 活鲜鱼游水生猛，无翻肚，鱼鳞完整有光泽，大小均匀。

	(2) 虾类游水快，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体色正常，体态完整，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4) 冰鲜鱼：体表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体肌肉有弹性；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5)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6) 鱼干：表明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9. 水果类： (1) 目测：果品的成熟度，表面清洁、新鲜度，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和形态特征，果形是否端正，个头大小基本一致； (2) 鼻嗅：持有该品种特有的芳香味，果品变质可以产生哈味和馊味，如坚果、西瓜变质。 (3) 口尝：持有该品种该有的清甜味、新鲜、爽口、无其他异感。
2.15.3	参照2.15.1检验和验收标准
2.17	本合同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六份，一份由乙方保存，伍份交由甲方备案和支付货款使用。